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山办公

股票代码：688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 5 号楼 2 层 00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 5 号楼 2 层 006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一致行动人：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5 号楼 12 层 00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5 号楼 12 层 006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奇文壹纬.....	4
二、一致行动人：北京金山奇文.....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中权益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及人员相关情况.....	13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7
六、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1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	20
二、备查地点.....	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1
一致行动人声明	22
附表	2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奇文壹纬	指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北京金山奇文	指	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金山办公、上市公司	指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奇文一维	指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文二维	指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文三维	指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文四维	指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文五维	指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文六维	指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文七维	指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文九维	指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文十维	指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文N维	指	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的统称
《份额转让协议》	指	奇文壹纬与北京金山奇文分别就奇文 N 维财产份额转让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奇文壹纬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除奇文五维以外的奇文 N 维的全部普通合伙份额、奇文五维 50%的普通合伙份额；本次权益变动后，奇文壹纬通过奇文五维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7,335,1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奇文壹纬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奇文壹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 5 号楼 2 层 006 号
法定代表人	魏瑞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GF4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葛珂 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 5 号楼 2 层 006 号
邮政编码	100085
联系电话	010-62927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奇文壹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葛珂	执行董事	1101081973*****0	中国	中国	无
2	章庆元	监事	3303271977*****X	中国	中国	无
3	魏瑞瑞	经理	P6***3(A)	中国香港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奇文壹纬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北京金山奇文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北京金山奇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5 号楼 12 层 006 号
法定代表人	雷军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BFDW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1 年 06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06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雷军 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5 号楼 12 层 006 号
邮政编码	100085
联系电话	010-62927777
传真电话	010-82325655

（二）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金山奇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雷军	经理、执行董事	1101081969*****x	中国	北京	无
2	李建	监事	3304831986*****6	中国	北京	无

（三）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金山奇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金山办公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但是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金山办公中已拥有权益的可能性。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中权益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奇文壹纬通过奇文 N 维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52,255,3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33%。

一致行动人北京金山奇文未拥有上市公司的任何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奇文壹纬在上市公司中通过奇文五维控制的权益为 27,335,1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3%；一致行动人北京金山奇文通过奇文 N 维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52,255,3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2,255,39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33%（奇文壹纬和北京金山奇文共同控制奇文五维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重复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间接方式协议转让。根据奇文壹纬与北京金山奇文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分别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奇文壹纬向北京金山奇文转让其持有的除奇文五维以外的奇文 N 维的全部普通合伙份额、奇文五维 50%的普通合伙份额，与北京金山奇文共同担任奇文五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担任除奇文五维以外的奇文 N 维的单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奇文壹纬在上市公司中通过奇文五维控制的权益为 27,335,1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93%），该等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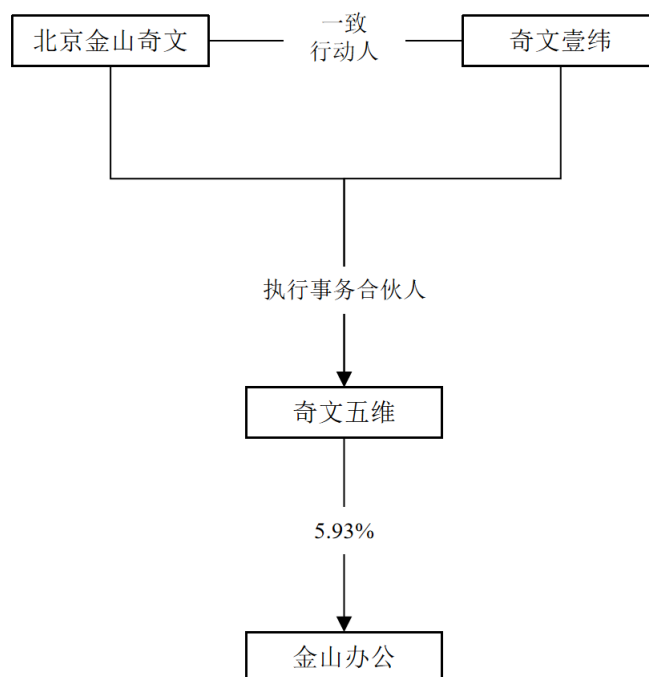


图 1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本次权益变动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不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通过控制奇文 N 维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份额转让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奇文壹纬与北京金山奇文就奇文 N 维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

（二）《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奇文一维

2022 年 9 月 2 日，奇文壹纬与北京金山奇文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奇文壹纬同意把其在奇文一维持有的 0.0118% 合伙份额以认缴出资金额转让给北京金山奇文，北京金山奇文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财产份额，并在协议订立 30 日内支付给奇文壹纬。

奇文壹纬保证所转让给北京金山奇文的财产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奇文壹纬承担。

自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完成日（以换发的营业执照核发日期为准）起，奇文壹纬在奇文一维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财产份额转让而转由北京金山奇文享有与承担。

2、奇文二维

2022年9月2日，奇文壹纬与北京金山奇文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奇文壹纬同意把其在奇文二维持有的0.0113%合伙份额以认缴出资金额转让给北京金山奇文，北京金山奇文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财产份额，并在协议订立30日内支付给奇文壹纬。

奇文壹纬保证所转让给北京金山奇文的财产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奇文壹纬承担。

自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完成日（以换发的营业执照核发日期为准）起，奇文壹纬在奇文二维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财产份额转让而转由北京金山奇文享有与承担。

3、奇文三维

2022年9月2日，奇文壹纬与北京金山奇文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奇文壹纬同意把其在奇文三维持有的0.0095%合伙份额以认缴出资金额转让给北京金山奇文，北京金山奇文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财产份额，并在协议订立30日内支付给奇文壹纬。

奇文壹纬保证所转让给北京金山奇文的财产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奇文壹纬承担。

自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完成日（以换发的营业执照核发日期为准）起，奇文壹纬在奇文三维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财产份额转让而转由北京金山奇文享有与承担。

4、奇文四维

2022年9月2日，奇文壹纬与北京金山奇文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奇文壹纬同意把其在奇文四维持有的0.0010%合伙份额以认缴出资金额转让给北京金

山奇文，北京金山奇文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财产份额，并在协议订立 30 日内支付给奇文壹纬。

奇文壹纬保证所转让给北京金山奇文的财产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奇文壹纬承担。

自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完成日（以换发的营业执照核发日期为准）起，奇文壹纬在奇文四维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财产份额转让而转由北京金山奇文享有与承担。

5、奇文五维

2022 年 9 月 2 日，奇文壹纬与北京金山奇文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奇文壹纬同意把其在奇文五维持有的 0.0002% 合伙份额以认缴出资金额转让给北京金山奇文，北京金山奇文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财产份额，并在协议订立 30 日内支付给奇文壹纬。

奇文壹纬保证所转让给北京金山奇文的财产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奇文壹纬承担。

自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完成日（以换发的营业执照核发日期为准）起，奇文壹纬在奇文五维中的该部分财产份额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该部分财产份额转让而转由北京金山奇文享有与承担。

6、奇文六维

2022 年 9 月 2 日，奇文壹纬与北京金山奇文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奇文壹纬同意把其在奇文六维持有的 0.0115% 合伙份额以认缴出资金额转让给北京金山奇文，北京金山奇文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财产份额，并在协议订立 30 日内支付给奇文壹纬。

奇文壹纬保证所转让给北京金山奇文的财产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奇文壹纬承担。

自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完成日（以换发的营业执照核发日期为准）起，奇文壹纬在奇文六维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财产份额转让而转由北

京金山奇文享有与承担。

7、奇文七维

2022年9月2日，奇文壹纬与北京金山奇文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奇文壹纬同意把其在奇文七维持有的0.0019%合伙份额以认缴出资金额转让给北京金山奇文，北京金山奇文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财产份额，并在协议订立30日内支付给奇文壹纬。

奇文壹纬保证所转让给北京金山奇文的财产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奇文壹纬承担。

自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完成日（以换发的营业执照核发日期为准）起，奇文壹纬在奇文七维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财产份额转让而转由北京金山奇文享有与承担。

8、奇文九维

2022年9月2日，奇文壹纬与北京金山奇文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奇文壹纬同意把其在奇文九维持有的0.0101%合伙份额以认缴出资金额转让给北京金山奇文，北京金山奇文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财产份额，并在协议订立30日内支付给奇文壹纬。

奇文壹纬保证所转让给北京金山奇文的财产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奇文壹纬承担。

自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完成日（以换发的营业执照核发日期为准）起，奇文壹纬在奇文九维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财产份额转让而转由北京金山奇文享有与承担。

9、奇文十维

2022年9月2日，奇文壹纬与北京金山奇文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奇文壹纬同意把其在奇文十维持有的0.0122%合伙份额以认缴出资金额转让给北京金山奇文，北京金山奇文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财产份额，并在协议订立30日内支付给奇文壹纬。

奇文壹纬保证所转让给北京金山奇文的财产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奇文壹纬承担。

自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完成日（以换发的营业执照核发日期为准）起，奇文壹纬在奇文十维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财产份额转让而转由北京金山奇文享有与承担。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及人员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所控制的法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奇文壹纬为上市公司董事葛珂实际控制的公司。葛珂通过奇文壹纬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参见本节“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中权益情况”。除此之外，葛珂个人未通过其他方式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本结构、内部组织架构、内部管理程序、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及所涉及的人员范围

1、股本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奇文壹纬的股本结构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奇文壹纬”之“（一）基本情况”。

2、内部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程序

奇文壹纬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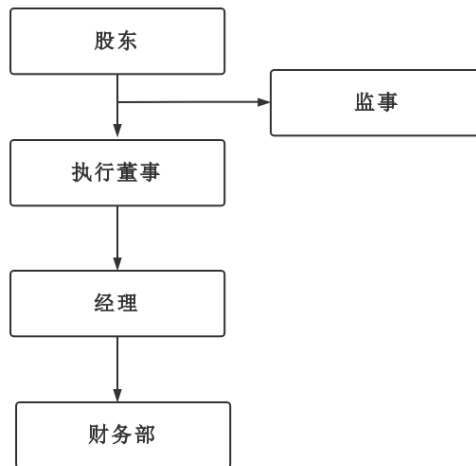


图 2 奇文壹纬的组织架构图

奇文壹纬的内部管理程序如下：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设经理一名，对执行董事负责。

3、章程的主要内容

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十）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条 股东作出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涉及的人员范围

奇文壹纬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奇文壹纬的监事章庆元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葛珂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章庆元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北京鼎启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金山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艺源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湖南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艺源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昌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口金山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珠海横琴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山西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海南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西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金山信创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西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金山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天津金山在线文档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贵州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饶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河南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未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根据《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金山奇文以现金方式受让奇文壹纬持有奇文N维合伙份额。本次权益变动中，北京金山奇文支付的价款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奇文壹纬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金山奇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奇文壹纬、北京金山奇文的营业执照；
- 2、奇文壹纬、北京金山奇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交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瑞瑞

2022 年 9 月 2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军

2022 年 9 月 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金山办公	股票代码	688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 5 号楼 2 层 00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奇文壹纬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52,255,396 股 一致行动人北京金山奇文持股数量：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奇文壹纬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11.33% 一致行动人北京金山奇文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奇文壹纬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减少 24,920,245 股 一致行动人北京金山奇文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增加 52,255,396 股 变动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奇文壹纬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减少 5.40% 一致行动人北京金山奇文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增加 11.3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奇文壹纬持有奇文 N 维的财产份额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完成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除奇文 N 维合伙人会议待召开外，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方内部决策批准，无需取得其他外部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瑞瑞

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军

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